

新聞稿

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範圍

(2009年2月5日)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察覺到在過去數週部分市民大眾對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保障範圍的憂慮,尤其是有關在綜合理財戶中不受保障的已抵押存款。

存保會理解到由於特區政府在去年10月推出的百分百存款保障安排乃按照存保計劃的原則提供保障,市民大眾對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自然會倍加留意。自存保計劃在2006年9月實施以來,存保會致力通過持續的宣傳推廣活動提高市民對計劃的認知及了解。在百分百存款保障安排生效後,存保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加深市民對存保計劃保障範圍的認識。例如,金管局已先後發出兩份指引,要求所有認可機構就不受保障存款通知客戶。存保會亦推出了若干新的推廣活動,加強宣傳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存保會現重申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有關資料其實亦已載於存保會過往已刊發的宣傳推廣資料。按照《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的原則,除了少數種類的存款外,存保計劃及百分百存款保障是會保障存放在所有認可機構並符合《銀行業條例》中存款定義的存款。一般常見的存款,不論港幣或外幣存款,均受保障。不受保障的存款包括已抵押的存款(如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透支,或其他貸款的存款)、結構性存款(如股票掛鈎及外幣掛鈎存款)、不記名票據(如不記名存款證)、海外存款,以及其他幾類在《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中指定的存款。存保計劃另外一個主要特點是計劃的補償是以淨額計算。舉例而言,如一借款人同時於銀行持有受保障存款,其存款會先用作償還銀行貸款,有餘額始會發放予該借款人作為補償。

按照金管局於2008年12月所發出的法定指引,所有認可機構須於2009年5月底前向所有持有不受保障存款的客戶發出通知,通知其持有的存款不受保障。據存保會了解,金管局亦於今天(2009年2月5日)要求所有認可機構儘快向其綜合理財戶口的客戶發出書面或電郵通知,通知其戶口的存款有否可能會被抵押。

市民如對其存款是否受保有所疑問,可以向銀行查詢。

如有查詢，請聯絡：
蔡耀基先生 2878-1060
黎明慧女士 2878-1305

存保會熱線：1831 831
電郵：dps_enquiry@dps.org.hk
網址：www.dps.org.hk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2009年2月5日